

孟州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2024 年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在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8 条。孟州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 174 条。

(二) 2024 年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加强信息公开答复管理，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依法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司法行政职能职责，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前“三审三校”制度。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进一步调整本单位微信公众号，通过开展主题宣传、增加专题专栏等形式，重点突出各项司法行政工作。

(五) 监督保障

局领导高度重视，组织各科室负责人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由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建立“三审”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信息公开的内容、格式标准化程度不高，影响了信息的可读性和易用性。
- 2、信息公开精准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对群众关心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工作的宣传不足。

(二) 改进措施。

- 1、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政府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2、严格依法公开，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
- 3、完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有针对性地发布群众关注点较高的热点信息，切实提高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度，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